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理算师保险条款

C00006030622025120470813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当主险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发生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其损失金额超过保险单载明的金额时，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且在国内具有合法职业资格机构作为理算师，以对损失进行合理的估损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